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9月28日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9月18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4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，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祥新材（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告编号：2017-044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三祥新材（宁夏）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告编号：2017-045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30 日